

枣政土字【2020】23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**关于向枣庄市峯城区人民医院划拨国有建设
用地使用权的批复**

峯城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向枣庄市峯城区人民医院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峯政土字【2020】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峯城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对坛鑫片区实施房屋征收的决定》（峯政征字【2019】1号）征收的1715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划拨给枣庄市峯城区人民医院，用于枣庄市峯城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。该宗地位于宏学路东侧、承水路北侧。

二、要严格执行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；要加强土地的节约、集约利用，对使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；将供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将实施情况反馈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26日